

#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规〔2026〕1号

##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市直部门赋权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026年)的通知》(闽司〔2025〕156号)精神，为做好镇(街  
道)赋权有关工作，提升行政效能，推进依法行政，经2026年  
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调整市直部门赋权事项通  
知如下：

按照“高频率、易发现、易处置和基层治理迫切需求且能够

有效承接”原则，经评估论证，决定收回市直部门赋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4项。调整后，市直部门赋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共55项（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2026年4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6年4月8日，由中共石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石狮市司法局负责解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直部门赋权事项的通知》（狮政规〔2025〕3号）同步废止。

附件：调整后赋权事项清单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调整后赋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赋权时间
1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2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3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4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5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赋权时间
6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7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8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9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1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11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赋权时间
12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13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14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15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1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17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1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19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撒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赋权时间
20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21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22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随意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23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24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25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26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27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赋权时间
28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29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30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31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32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33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34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赋权时间
35	对出租违法建筑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36	对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37	对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38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39	对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40	对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赋权 各镇（街道）
41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局	2023年4月交由 各镇（街道）承接 落实
4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局	2023年4月交由 各镇（街道）承接 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赋权时间
4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局	2023年4月交由各镇（街道）承接落实
44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局	2023年4月交由各镇（街道）承接落实
45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局	2023年4月交由各镇（街道）承接落实
46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局	2023年4月交由各镇（街道）承接落实
47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消防救援局	2024年9月交由各镇（街道）承接落实
4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赋权灵秀镇、宝盖镇、蚶江镇、永宁镇、祥芝镇、鸿山镇、锦尚镇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赋权时间
49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行政处罚	市海洋发展局	2022年6月赋权 蚶江镇、永宁镇、 祥芝镇、鸿山镇、 锦尚镇
50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行政处罚	市海洋发展局	2022年6月赋权 蚶江镇、永宁镇、 祥芝镇、鸿山镇、 锦尚镇
51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海洋发展局	2022年6月赋权 蚶江镇、永宁镇、 祥芝镇、鸿山镇、 锦尚镇
52	对船舶违章载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海洋发展局	2022年6月赋权 蚶江镇、永宁镇、 祥芝镇、鸿山镇、 锦尚镇
53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海洋发展局	2022年6月赋权 蚶江镇、永宁镇、 祥芝镇、鸿山镇、 锦尚镇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事项类型	原实施机关	赋权时间
5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市海洋发展局	2022年6月赋权 蚶江镇、永宁镇、祥芝镇、鸿山镇、锦尚镇
55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市海洋发展局	2022年6月赋权 蚶江镇、永宁镇、祥芝镇、鸿山镇、锦尚镇

